

合同编号: ZC051027202600061

西山林场管理处海淀区森林防
火基础设施维护项目

施
工
合
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西山试验林场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律江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香山南路黄土坡

承包人(全称):北京中和建工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广景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A1389

发包人为建设西山林场管理处海淀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维护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山林场管理处海淀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维护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西山试验林场管理处海淀管辖林区

工程内容:海淀区范围内防火公路、瞭望塔、检查站等基础设施进行维护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防火公路维护、瞭望塔、检查站维护改造。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6月0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30日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1月30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贰佰壹拾捌万贰仟肆佰零肆元叁角整

(小写)¥: 2182404.30

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会保险、防疫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农民工工伤保险等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陈威; 职称: 工程师;

身份证号: 41302519790402483X;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02335053;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京 211201220144380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京 211201220144380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京建安 B (2014) 0107369。

技术负责人

姓名: 顾轶龙; 身份证号: 110102197812142393;

专业: 建筑工程; 职称等级: 高级工程师。

安全负责人

姓名: 王义胜; 身份证号: 130982198305051116;

专业: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职称等级: 专职安全员 C2。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如有):

7、报价及其附件;

8、其它合同文件。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四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律江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16.6.4

签约地点：北京市西山试验林场管理处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中选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比选邀请书、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选通知书：指发包方通知承包方中选的函件。

1.1.1.4 比选邀请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方填写并签署的邀请书。

1.1.1.5 合同条款：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和（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方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方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方和（或）承包方。

1.1.2.2 发包方：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方支付工程价款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发包方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3 承包方：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合同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承包方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4 承包方项目经理：指承包方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方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发包方委托的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监理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2.8 发包方代表：指由发包方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发包方代表相关信息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9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方和承包方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1.1.2.10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方和承包方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2.11 独立承包方：指与发包方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照合同约定所需建造、完成并移交给发包方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永久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临时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方设备：指承包方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永久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临时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12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方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方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方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9.7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方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方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方应付给承包方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

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方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7 争议评审组

争议评审组：是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一般由一名或者三名合同管理和（或）工程管理专家组成。争议评审组负责对发包方和（或）承包方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约束力。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3) 中选通知书；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比选报价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本项目实施方案；
- (9) 其他合同文件。

附注：构成合同文件的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应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不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补充协议，应当视为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合同协议书

指由发包方与承包方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承包方按照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合同生效的条件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方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 发包方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方提供图纸。发包方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承包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 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0.1 款约定制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0.2 款约定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经监理人批准后 7 日内，承包方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或合同进度计划修订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方对各最新版本图纸（包括第 1.6.3 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

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

(3) 经监理人批准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应当作为发包方或者监理人向承包方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方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方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方承担赔偿责任。

(4) 承包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方或者监理人未能

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方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方承担。

（5）发包方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和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2 承包方提供的文件

（1）由承包方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方应当按照约定的范围、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方提供文件的范围、数量、期限和监理人批复期限以及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除合同条款第 4.1.10 项约定的由承包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方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能作为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2）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方。承包方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方发现发包方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方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方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方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 24 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发包方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承包方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方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

权代表。承包方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 4.5.4 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方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方指定的接收地点。

(5) 发包方（包括监理人）和承包方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发包方（包括监理人）和承包方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视为拒不签收。

(6) 发包方（包括监理人）和承包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方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方、监理人和承包方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方承担。

1.10.2 承包方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方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方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方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方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方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方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方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方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方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方同意，发包方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方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方免于承担因发包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方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方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方应在约定期限前确保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方，具体施工条件在“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发包方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方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包方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 协助承包方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方应协助承包方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方应根据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方进行设计交底。

发包方应在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方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方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方应当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方申请增加设计交底，发包方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方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方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向承包方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方要求承包方提交履约担保的，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的，在承包方按合同条款第 4.2 款向发包方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发包方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承包方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方递交一份支付担保。发包方提供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六。

(2) 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方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

(3) 发包方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履约担保，支付担保中应当约定有“变更工程竣工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付款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 支付担保应当在发包方付清竣工付款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方；承包方不承担发包方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2.9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发包方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10 环境保护责任

发包方对建筑垃圾处理、施工扬尘治理负总责。

2.11 移交工程档案

发包方应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2.12 批准和确认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方回复、批复、批准和确认，或承包方提出修改意见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方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方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方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2.13 其他义务

发包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方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方事先批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没有指明的，应在合同中指明。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方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方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方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发包方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方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方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方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方。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方。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方。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方。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方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方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方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加盖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方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方应遵照执行。承包方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方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方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方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需要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3.6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方就承包方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方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方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方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方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4. 承包方

4.1 承包方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方免于承担因承包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 承包方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

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 6.2 款约定由发包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方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照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工作。

(2) 承包方还应当依法合规建立施工扬尘综合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制定具体的管控机制和实施方案，严格落实。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方应按照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方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方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方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方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方的签约

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承包方还应按照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方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3.5 款商定或者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方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方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

方为止。

4.1.10 承包方的设计工作

根据发包方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约定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方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方提供的文件，承包方应按照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方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承包方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1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方应在银行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发生欠薪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应急保障。账户内资金启用应当经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4.1.12 其他义务

承包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合同约定承包方提交履约担保的，承包方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方约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方认可的格式向发包方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方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方合同文件约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承包方是否提交履约担保及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承包方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五。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方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方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方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就应当约定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方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方。发包方不承担承包方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2.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方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应通知承包方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第 2.8 款约定的支

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方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也应通知发包方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方或者发包方的同意。

4.3 分包

4.3.1 承包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方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未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不得将其自行施工范围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包括：

投标函附录约定的分包工程；

除投标函附录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方和监理人同意的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方和监理人审批。发包方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方的分包请求和承包方选择的分包人。

4.3.4 发包方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实施的，应当按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方和承包方以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除项目审批部门有特别核准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的招标应当采用与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

4.3.5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方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方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4.3.6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方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方同意，发包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方未经承包方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方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方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方承担。

4.3.7 未经发包方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方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方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方承担。

4.3.8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9 发包方同意的分包工程，承包方应向发包方和监理人提供合同副本。

4.3.10 承包方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方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方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方项目经理

4.5.1 承包方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方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第 11.1.1 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方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方书面许可，承包方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方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承包方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方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方和监理人。承包方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方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方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方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方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方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方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方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方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方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方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方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方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方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方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方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方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方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方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方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方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方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方应按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方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方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方现场查勘

4.10.1 发包方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方，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方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方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方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一般是指承包方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的具体范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1.2 承包方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方因采取合理措施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方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方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

应当按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方和承包方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承包方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三：承包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1.2 承包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方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方将其提供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1.3 对承包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方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5.2 发包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方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四：发包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2.2 承包方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方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方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方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方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方，承包方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由发包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方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方要求向承包方提前交货的，承包方不得拒绝，但发包方应承担承包方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方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方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方承担。

5.2.6 发包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方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方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方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方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方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方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方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方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方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方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方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方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方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方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方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方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方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方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方应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方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方自行修建临时设施的范围以及所需临时占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2 发包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方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以及相关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3 要求承包方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方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方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方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方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为第 4.1.8 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方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方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方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包方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方应协助发包方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承包方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方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发包方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方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

何费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方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方承担。

7.3.2 承包方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方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方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方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方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方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向承包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1.2 承包方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承包方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在约定期限内报送监理人审批，其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1.3 承包方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方应及时修复，并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方。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方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

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方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方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方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方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方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方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方支付合理利润。承包方发现发包方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方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方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方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方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方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发包方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方承担责任。

9.1.3 发包方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方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

9.2.2 承包方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方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方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方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

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方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方原因造成承包方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方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发包方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方和承包方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在工程开工前应当明确责任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方和承包方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方和承包方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方应建立施工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严格实施。如扬尘治理，承包方应在建筑工地公示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责任人、主管部门等信息，并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报送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9.4.3 承包方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限内，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包含第 9.4.2 项约定的实施方案内容），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给予批复。

9.4.4 承包方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方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和污染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方施工等后果的，承包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9.4.5 承包方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6 承包方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7 承包方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方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方。发包方和承包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

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方和承包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方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施工进度计划中应载明要求发包方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方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方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1.2 承包方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按照第 10.1.1 项相关约定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承包方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1.3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方应当按照发包方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

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方可以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

10.2.2 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方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方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方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方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方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方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方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方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方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方的下列原因造成承包方关键线路工期延误的，承包方有权要求发包方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方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方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因发包方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

(8) 发包方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方有权要求发包方延长工期。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5 承包方的工期延误

11.5.1 由于承包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方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方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11.5.2 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工期延长）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当按第 23.4.1 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方，说明发包方有权得到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但最终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合同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发包方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11.5.3 承包方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方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方要求承包方提前竣工，或承包方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方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方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方应承担承包方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方支付相应的奖金。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方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情形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方承担：

- (1) 承包方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方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方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方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2 发包方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方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方有权要求发包方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方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方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方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方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方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方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方和承包方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方发出复工通知。承包方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方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方承担；因发包方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方有权要求发包方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4.3 根据第 12.4.1 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方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方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4.4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方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方应按照承包方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方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方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方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方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方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方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方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

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方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方承担。

13.1.3 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方应承担由于承包方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方合理利润。

13.2 承包方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方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方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批。

13.2.2 承包方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方的质量检查

承包方应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方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方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方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方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方应通知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方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

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方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方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方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方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方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方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方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方承担。

13.5.4 承包方私自覆盖

承包方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方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方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方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方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方承担。

13.6.2 由于发包方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方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方合理利润。

13.7 质量争议

发包方和承包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第 24 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

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方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方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方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方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方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方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方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方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方合理利润。

14.1.4 现场材料试验

14.1.5 承包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方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1.6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方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方应予以协助。

14.1.7 现场工艺试验

14.1.8 承包方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方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方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 变更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1.2 发包方违背第 15.1 (1) 目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发包方或其他人实施的，承包方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方在监理人收到承包方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承包方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承包方应当按第 23.1 (1) 项的约定，在上述 28 天期限到期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第 23.1 (2) 项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递交正式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发包方支付给承包方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承包方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税金和规费。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方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方作出变更指示，承包方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方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方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方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方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方同意承包方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方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方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方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方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方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方。

(4) 若承包方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方和发包方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方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承包方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方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方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方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方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方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方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超过合同约定范围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超过一定幅

度时，可以调整单价，否则不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单价。其调整的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5 承包方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方对发包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方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方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方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承包方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方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方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方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方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方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方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及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方和承包方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约定如下：

(1) 由承包方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

(2) 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方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3) 中选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4) 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方应当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方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比选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以及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编制原则。发包方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方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应当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方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方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5) 承包方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比选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方审批，发包方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方报送的相关文件后应当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方批准的相关文件，由承包方负责誉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通过监理人报发包方核查并加盖发包方印章，发包方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发包方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方和监理人备查。

(6) 如果发、承包任何一方委派评标代表，评标委员会应当由七人以上单数构成。除发包方或者承包方自愿放弃委派评标代表的权利外，招标人评标代表应当分别由发包方和承包方等额委派。

(7) 设有标底的，承包方应当在开标前提前 48 小时将标底报发包方审核认可，发包方应当在收到承包方报送的标底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方和发包方应当共同制定标底保密措施，不得提前泄露标底。标底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方。

(8) 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承包方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前提前 7 天将招标控制价报发包方审核认可，发包方应当在收到承包方报送的招标控制价后 72 小时内给予认可或者提出

修改意见。招标控制价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方，未经发包方认可，承包方不得发出招标文件。

(9) 承包方在收到相关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过监理人转报发包方核查，发包方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方报送的评标报告后 48 小时内核查完毕，评标报告经过发包方核查认可后，承包方才可以开始后续程序，依法确定中选人并发出中选通知书。

(10) 承包方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应当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方审核，发包方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方应当按照发包方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承包方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方留存。

(11) 发包方对承包方报送文件进行审批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当合理，并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承包方违背本项上述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本项上述约定的报批手续的，发包方有权拒绝对相关专业工程或者涉及相关专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工程进行验收和拨付相应工程款项，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未按本项上述约定履行审批手续的，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方承担。

15.8.2 发包方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方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方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邀请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o1}} + B_2 \times \frac{F_{t2}}{F_{o2}} + B_3 \times \frac{F_{t3}}{F_{o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o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方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邀请函比选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

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F_{o2}; F_{o3}; \dots; F_{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邀请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方和发包方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方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方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其价格和数量应由监理人审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内容、范围、价格和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发生物价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内的，由承包方承担或受益，不调整合同价格；其价格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外的，由发包方承担或受益。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范围以及调整的风险幅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2.2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比选报价基准期确定的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即为基准价。比选报价基准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市场价格信息有的，以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确定基准价，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确定基准价的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

1) 当承包方比选报价中的单价低于基准价时：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涨幅）=（施工期市场价-基准价）/基准价×100%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跌幅）=（施工期市场价-投标单价）/投标单价×100% 2) 当承包方投标报价中的单价高于基准价时：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涨幅）=（施工期市场价-投标单价）/投标单价×100%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跌幅）=（施工期市场价-基准价）/基准价×100%

3) 当承包方投标报价中的单价等于基准价时：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施工期市场价-基准价）/基准价×100%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其计算价格调整差额的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人工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全部

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方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不计取规费，只计取税金。

(3) 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方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不计取规费，只计取税金。

16.1.2.4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方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计量计价规范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是否按月计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总价子目计量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方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方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方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方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方应协助监理人

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方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方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方应遵照执行。

(5) 承包方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方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方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方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方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方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方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总价子目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承包方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 条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和总价子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对各个总价子目的总价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报告。承包方应当在收到经过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分项计量和总价分解等支持

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方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分解表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2 款约定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修正，修正的程序和期限应当依照本项上述约定，经修正的支付分解表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1)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各总价子目的价值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中对应月份的总价子目总价值。

(3) 监理人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复核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的总价子目的总价值。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

部分。

(2) 承包方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7.1.3 (1) 目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对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的子目,按照合同条款第 17.1.2 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对已完成的总价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方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方进行共同复核。承包方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方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方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方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5)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方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以及支付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发包方应当在不迟于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款一次性拨给承包方。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款额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按照合同约定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方的到期应付款。预付款扣回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方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合同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承包方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份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承包方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方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方到期应支付给承包方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方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方出具经发包方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方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方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3)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方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1)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4.2.1 项约定不提交履约担保，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由监理人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按进度付款证书确认的已实施工程的价款、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根据合同条款第 23 条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返还、此前已经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方的进度款以及已经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总额的约定比例扣留，

直至质量保证金累计扣留金额达到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的约定比例为止；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工程竣工前，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2)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4.2.1 项约定提交履约担保，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在第 17.5 款竣工结算中，应当按照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约定的比例扣留质量保证金，当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不足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时，承包方应返款差额部分；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工程竣工前，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3) 质量保证金的形式与约定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方向发包方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方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或退还保函担保，发包方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方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方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

人或将其保函退还承包方。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方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方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或依据其保函担保约定追究责任，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方已支付承包方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和应支付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方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方协商后，由承包方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4) 承包方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第 17.5.1 (3) 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方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方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17.5.2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发包方和承包方

均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竣工结算应当依据审计结论，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方可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发包方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方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方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方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方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方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方和承包方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方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承包方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同时已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的内容和份数以及费用支付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需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等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方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方，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方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方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方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方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方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方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方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4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方按照第 18.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方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方提出经发包方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方出具经发包方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方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方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方费用增加的，发包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方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方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方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方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方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3) 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方负责，如发包方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方配合时，应征得承包方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6.2 由于承包方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方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方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方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方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方负责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方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方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方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方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

18.8.2 承包方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方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方、监理人和承包方的签认。但是，监理人和发包方未按第 17.5.1 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发包方和监理人也无权要求承包方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方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全部撤离施工场

地。撤离施工场地的期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中间验收。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2 当工程进度达到第 18.9.1 项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方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方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方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修改后重新验收。重新验收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方可继续施工。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方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方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方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方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方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方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方原因造成的，发包方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方合理利润。

19.2.4 承包方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方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方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方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方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方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方出具经发包方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或退还保函。

19.7 保修责任

19.7.1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方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9.7.2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方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8.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承包方应以发包方和承包方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方员工工伤事故的保险

(1) 承包方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专业分包人、劳务分包人使用的人员），在合同工程开工前应当一次性缴纳工伤保险费。承包方在工程分包计费时，不得再向分包人另行计提、划拨工伤保险费。

(3) 承包方工伤事故保险期限自合同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承包方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方应以承包方和发包方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保险费承担人等有关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5 其他保险

承包方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办理保险的险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方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合同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方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方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方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方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方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方和（或）发包方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方和发包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2）承包方设备的损坏由承包方承担；

（3）发包方和承包方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方的停工损失由承包方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方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方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方要求赶工的，承包方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方和承包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方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

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方违约

22.1.1 承包方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方违约：

- (1) 承包方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方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方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方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方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承包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方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方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方可通知承包方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方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方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方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方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具备复工条件的, 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方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 承包方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发包方可向承包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 发包方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 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方施工。发包方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承包方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方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发包方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方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以及承包方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 发包方应暂停对承包方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承包方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发包方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方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方和承包方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方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方, 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监理人通知承包方进行抢救, 承包方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 发包方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方义务的, 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方承担。

22.2 发包方违约

22.2.1 发包方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方违约：

- (1) 发包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方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方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方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方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方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方可向发包方发出通知，要求发包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方收到承包方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方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方合理利润。

22.2.3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方撤离

因发包方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方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方要求将承包方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方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方应为承包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方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方提出索赔：

- (1) 承包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 承包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

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方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方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方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方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方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方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方。

(3) 承包方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方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方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方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方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方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方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方，详细说明发包方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方从承包方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方应付给发包方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方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方。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方和承包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方和承包方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

供补充材料。举行调查会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3.5 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评审组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3.6 发包方和承包方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方或承包方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 发包方：北京市西山试验林场管理处

1.1.2 承包方：北京中和建工建设有限公司

1.1.3 发包方代表：

姓 名：

职 称：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2 工程

工程：西山林场管理处海淀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维护项目

1.3 日期

缺陷责任期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选通知书；

(3) 参选函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如有）；

(8) 报价清单；

(9) 合同附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

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方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方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方提供图纸的数量： /

其它约定： /

1.6.2 承包方提供的文件文件

(1) 由承包方提供的文件范围：

图审交底文件资料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防疫方案、森林防火方案；项目发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及上述所需资料的电子版（包括原件扫描件，提供光盘）等

(2) 承包方提供文件的期限：开始施工前 7 日历天内

(3) 承包方提供文件的数量：一式叁份

2. 发包方义务

2.1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方提供场地。已提供的场地条件即为现状条件，发包方不会专门为本项目修建任何水电、通讯、电力和道路条件，因此承包方应仔细勘察现场，自行考虑现状条件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如现场有水源，承包方向水源所有人支付相应费用；如现场无水源，承包方自行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合同价款）中。临时用水管线及临时用电线路由承包方自费负责。通讯及线路由承包方自费负责。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方自费负责。

2.2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应基础资料的期限：

开始施工前 7 日历天内

2.3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的期限：

开始施工前 7 日历天内

3. 承包方

3.1 承包方的一般义务

3.1.1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方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它工作的独立承包方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3.1.2 其它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方管理，承包方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责。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方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方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方承担。

(3) 承包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成品保护：承包方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防止任何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费用包含在措施费项目费用中。

2) 承包方在发包方同意后开工，承包方不得擅自开工，如擅自开工，承包方负相应责任。

3) 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方提出解决措施，并予以落实。

4) 从工程开工日期直至工程的竣工，承包方应对本工程材料和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的照管负完全责任。

5) 负责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备用发电机、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维修及保养，保证施工的正常进行。

6) 承包方应承担在施工中因承包方原因发生的停工、返工、材料及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所造成的损失。

7) 承包方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传染性疾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用等设施、设备，加强防控工作。承包方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要与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承包方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比选报价中，发包方将不再另行支付。因承包方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方自行负责。

8) 承包方应负责代表发包方准备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全部材料，并于本工程竣工7日内完成本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9) 承包方应对本工程相应部位进行封堵工作，防止汛期雨水浸入并做好抽排措施。

10) 承包方遵守发包方指令

- 11) 承包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 12) 承包方做好防疫工作，制定防疫方案，防疫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3) 承包方对发包方的保障：承包方应保障发包方、发包方雇佣的代理人以及雇员免遭因承包方实施工程（包括承包方提供的专业服务）导致的一切损害、损失和开支及相应的索赔。这些保障义务包括因人员伤亡、物资财产（工程除外）的损伤或毁坏所导致的索赔、损害、损失及开支。此类义务还包括由于承包方或其直接或间接雇用的任何人不履行照管职责而导致的此类索赔、损害、损失和开支。
- 14) 承包方须负责确保所有现场周边毗邻的道路、步行道和现场出入口等的干净和整洁，同时保证它们及周边公共交通、公众生活不因承包方和其他受承包方控制和施工操作、材料装卸、车辆、材料、物品、设备和工人而带来任何妨碍：承包方须保证发包方免于与上述事件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损害和损失，如发包方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均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诉讼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等费用。
- 15) 承包方不得非法侵占和妨害毗邻的财产、土地、街道、市政设施和它们下面的土壤和空间、它们的所有者、使用者或其他任何人，也不得在工程或工程任何部分的实施中采用可能给这类财产、土地、道路、设施和人员带来损害或伤害的施工方法：承包方须保障发包方免于因工程实施对周边毗邻财产或人身等的损害而可能导致的索赔、罚款和其它法律责任。
- 16) 承包方应保障所完成的工程完全符合合同文件所规定的标准文明施工。
- 17) 承包方应按照合同文件的工程保修要求和约定全面履行工程保修义务和职责。
- 18) 承包方应保障承包方及其施工人员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禁止转包分包，如项目因此产生责任或发生劳动、劳务、工伤等责任均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如发包方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均可向承包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项、赔偿法、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5. 施工设备

5.1 施工设备由承包方自行提供，发包方不提供施工设备。承包方自行承担项目设施材料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等费用。

6.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

6.1 承包方的施工安全责任

承包方在开工后 7 天内向发包方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2 治安保卫

承包方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责任人

6.3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参照《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标准（2020 版）》京建发（2020）316 号执行

7. 竣工

7.1 承包方的工期延误

7.1.1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

计算标准：逾期竣工每延误一天，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不足一天按一天计。计算方法：签约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逾期天数，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签约合同价款的5%

8. 暂停施工

8.1 承包方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方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因承包方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工期；未按设计要求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包方未能按时审批影响工期的；工程验收不合格整改的，承包方自行原因待工待料的；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要求，发包方要求返工的；两会、中考、高考、国家和城市庆典、运动会、交通管制、扬尘治理、雾霾等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暂停施工，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9. 履约保函、支付、质保金

9.1 履约保函

乙方按约定提交合同金额 3%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期限到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如发生履约保证金被扣除或其他保证金不足额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补足金额，逾期或未足额补足保证金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或乙方提起终止合同保证金不退。

9.2 支付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且收到履约保证金后，拨付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50%。

2026 年 11 月 30 日，进行项目总结、年终验收考核、档案整理并归档等工作，考核合格后，拨付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50%。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价的 3%，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竣工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

9.3 质保金

质保金为合同金额 3%，经双方确认质保期（质保期为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内无质量问题，发包方于质保期结束之日起【30】日内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10. 完成时间

2026 年 11 月 30 日之前。

11. 竣工

11.1 承包方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文件封面应具有工程名称、开竣工日期、编制单位、卷册编号、单位技术负责人和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文件材料部分排列直接以下顺序

-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施工图设计文件会审、技术交底记录
- (3) 设计变更通知单、洽商记录
- (4) 施工试验资料
- (5) 施工记录
- (6) 测量复核及预检记录
- (7) 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资料
- (8) 竣工测量资料
- (9) 工程竣工验收文件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3 套纸质版资料及 1 份电子版资料

11.2 竣工清场

承包方在规定时间内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2.2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约定执行及其他国家、地方及行业约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约定执行及其他国家、地方及行业约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约定执行及其他国家、地方及行业约定执行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它情形：由于政策原因引起的施工停工变化，由施工单位自行处理。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烈度 7 度（不含 7 度）以上地震，10 级以上（不含 10 级）强热带风暴，日雨量 60mm 以上暴雨（以国家县（市）级以上气象局（台）、地震局（台）等专门机构公布为准），以及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在本场地施工的时段。

14. 争议的解决

1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提请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其他补充

15.1 关于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费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专款专用，不允许挪用该项费用。

15.2 固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承包方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造价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1）发包方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作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用的影响，但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

（2）因设计变更或施工范围调整设备采购数量、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变化所涉及的综合单价、有关费率、措施费及其它项目的影响，但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

- (3) 经过承包方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算和价格错误；
- (4) 承包方磋商报价书中的错、漏项；
- (5) 施工期内施工机械使用费、辅助材料价格的上涨或下落（本工程采购承包方已充分考虑了市场因素，对于可能引起的市场价格变化而产生的风险，承包方已在合同价款中予以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 (6) 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 17 条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情况及沙尘暴、传染病、疫情及重大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社会事件如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政策规定变更等；
- (7) 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疫情期间的施工管制、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
- (8) 发包方在招标阶段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中没有明确的项目，承包方也没有另行补充，但施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
- (9) 管理费和利润的风险由承包方全部承担，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内的风险费用包含在固定总价合同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附件

附件 1：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2：环保工程施工合同

附件 1: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 北京市西山试验林场管理处

承包方(全称): 北京中和建工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合作意识,明确责任,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目的,让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中,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安全生产费用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做他用,安全生产费用应按有关规定在以下范围内:

- (1)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检测、监测设备和设施支出。
- (2) 配备必要的应急器材、设备和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 (3) 安全生产检查与评价支出。
- (4) 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的评估、整改、监控支出。
- (5) 安全教育培训费用及应急救援演练。
- (6)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超出使用范围的安全生产相关费用,不得计入安全生产专项费用。

一、发包方安全责任

1、发包方不得对从事建设活动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

2、发包方不得暗示或明示承包方使用不符合安全法规要求的机械设备、设施等。

3、进场施工作业前对承包方项目负责人进行安全事项交底。

4、在易燃易爆、带电运行、机械运作的危险区域内作业，事先要求和协助承包方制订安全措施并监督实施。

5、监督检查承包方的安全施工作业情况，对违法乱纪现象按发包方单位安全检查考核细则规定进行违规执罚。因承包方违反施工安全规范、规程或存在安全隐患时，有权停止其施工作业至整改验收合格为止。

二、承包方安全责任

1、承包方要根据《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做好各项安全工作。

2、承包方的特种作业人员要依照《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管理制度》做好安全工作。

3、施工中，承包方因操作不当人为造成的事故，由承包方负全责。发包方有权制止承包方的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承包方如不依照发包方提出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具体操作，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

4、工程施工中，如因不可预知或自然灾害发生，承包方负责对现场的紧急抢险和处理，保护好现场，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5、承包方要保证定期开展对员工的安全活动及安全检查工作。

6、承包方的施工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必须熟悉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凡不了解“规程”的技术人员和未受过安全教育的人员，都不许参加施工。

7、承包方要做好现场工种的安全防护用具工作。

8、在出现安全隐患时，承包方要及时予以排除。

9、承包方对工程施工对象的质量安全终身负责，除不可预知或自然灾害发生，承包方要保证工程建设不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10、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三、该协议一式 肆 份，发包方 三 份承包方 壹 份。签字之日起生效，工程终止后本协议即告终止。

发包方：
(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律江

2026年6月4日

承包方：
(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2026年6月4日

附件 2:

环保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全称）：北京市西山试验林场管理处

承包方（全称）：北京中和建工建设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以及北京市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为确保工程施工达到文明、环境施工的要求，本着建设开发、注重环保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合同内容：应遵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一、发包方的权利及义务

- 1、发包方应及时向承包方宣传、提供国家和地区的有关环保方面的法规、政策及规章，以利于承包方较好的执行。
- 2、发包方在承包方施工作业前，应向承包方进行施工现场环境保护事项告知，提出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 3、发现承包方在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管理方面违反协议约定内容时，发包方应书面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承包方进行整改。

二、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承包方应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及遵照我公司环境管理要求，对本工程施工中有关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
- 2、承包方应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员，负责本施工区域内的日常环保工作的实施与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负责施工现场环境目标指标和实施计划完成情况的定期检查。
- 3、承包方应对作业人员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遵守发包方的环境管理规定，服从发包方的指导、教育、监督和检查，并及时向发包方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 4、承包方在施工期间，必须封闭施工现场，防止现场尘土飞扬。对于易飞扬的细小颗粒散体材料，应尽量安排在库内存放。
- 5、应按发包方所提供的国家和地区的有关环保政策积极开展环保工作。做到建筑垃圾

在指定地点堆放，及时外运，施工做到工完、料清、场清，清运时适当洒水减少扬尘。如遇较大或需重型车辆清理的建筑垃圾，也需在完工后立即清运完毕。

6、施工现场不乱抛垃圾、不乱丢杂物、不制造污染，严格执行环保局的规定，确保环保工作落到实处。

7、施工现场建立控制人为噪音的管理制度，尽量减少人为的大声喧哗，增强全体施工人员防止噪音扰到附近居民的自觉意识。尽量选用低噪音或具有降噪设备的施工机械。施工现场的强噪声机械要设置封闭的机械作棚，以减少强噪音的扩散。未经处理的泥浆水，严禁直接排入城市排水设施。

8、禁止将有毒有害废弃物作土方回填，以免污染地下水和环境。

9、承包方在施工期间，应将环保工作坚持始终。

10、承包方如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发包方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受到北京市环境管理部门的处罚时，应负全部责任及承担所需费用，发包方有权追加处罚。

三、该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签字之日起生效，工程终止后本协议即告终止。

发包方：
(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2026年6月4日

承包方：
(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2026年6月4日

廉政承诺书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以及市委十三届八次全会、市纪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结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要求，进一步加强园林绿化行业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监理单位赠送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
- 二、不以任何名义为甲方、监理单位报销应由甲方、监理单位支付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监理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消遣等活动。
- 四、不为甲方和监理单位的相关人员购置或供应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五、不接受或示意为甲方、监理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房屋、婚丧嫁娶、旅游观光等方面供应便利。
- 六、不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
- 七、不做其他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

我承诺，我践行。

项目名称：西山林场管理处海淀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维护项目

乙方承诺人：

2026年 6月 4日

